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或“标的公司”）99.22%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障碍，同意本预案的内容；

3、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依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合法、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5、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

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6、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赵谋明 王艳 刘令